



2010年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J.M）研究生招生简章

发布人：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：09/23 浏览次数：6

北京工商大学由原北京商学院与北京轻工业学院组建而成。其法学教育自1987年起法律系设置起至今，不断探索和推进法学教育教学理念和模式的改革，形成了自身明显的特色。形成了“以法条为中心、以案例为素材”的教学模式，设计出了仿真模拟实践和全真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运行机制。学校民商法学科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，法学专业为市级重点建设专业、为市级品牌建设专业、市级特色专业。民商法学课程群”教学团队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。法律硕士教育以判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，以具体法律制度为切入点，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现实问题，实行双导师制，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，培养法学和经济学、管理学相结合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(3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；

(4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，毕业后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）学习或工作的人员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。

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须在报名前已通过国家四级外语水平考试并获得证书，复试时提交国家四级外语水平考试证书、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、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（字数不少于1万字）或在报刊上发表的相当于学士水平的两篇文章。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。

4. 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70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报考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
二、招生人数

法律硕士(非法学) 专业代码:410100 从非法学专业毕业考生中计划招收10 人(暂定), 法律硕士(法学) 专业代码:410200从法学专业人员学生招收10 人(暂定)。都通过参加法律硕士全国联考招收录取。

三、报名时间方式

报名时间预计在2010 年10 月10 日—31 日, 届时, 请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, 网址为: <http://www.chsi.com.cn>(公网); <http://www.chsi.cn>(教育网)。现场摄像、确认的时间为2009 年11 月10 日- 14 日。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, 我校会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, 请考生在9月份注意查阅。

根据教育部规定, 201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, 请考生于2009年9月起随时登陆教育部网站 (<http://yz.chsi.com.cn>/或<http://yz.chsi.cn/>) 和我校研究生部网站查询有关报考信息。

三、考试

1. 初试

参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, 时间按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时间。考试科目及名称如下:

- ① 政治
- ② 英语或俄语或日语
- ③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;
- ④ 法律硕士联考综合。

以上统考复习大纲及联考具体科目大纲, 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最新考试大纲。 请考生认真阅读。

2. 复试

复试时间: 一般在3月底4月初; 具体时间以我校研究生院网上公布为准。

复试资格和科目: 只有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确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的考生, 方能取得复试资格。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包括专业课笔试(复科包括商法学、经济法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行政法学)、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, 具体规定请参考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有关文件。

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10—130%。

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与学费

录取原则：我校将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。参加联考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且体检合格者，将根据其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择优录取。复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。复试合格的考生，将按照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加权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。具体事宜请参考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有关文件。

录取类别：分为自筹经费生和委托培养生两类。被录取的委托培养考生须同我校和委托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。自筹经费生必须调转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，户口可根据个人情况自愿迁入我校集体户口。

学费：学费未定。

五、学制与培养方式

全日制学习，非法学专业的法律硕士学制3年，法学专业的法律硕士学制2年。学校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教育部统一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七、毕业生就业

委托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必须回委托培养单位工作，其他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就业。

八、招生信息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。招生专业目录、报名公告、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京工商大学主页上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://yjsc.btbu.edu.cn>

联系电话：010-68984685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站长统计](#)

版权所有：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编：100048